|  |
| --- |
| 【裁判字號】  105,台上,2278 |
| 【裁判日期】  1051221 |
| 【裁判案由】  請求給付保險金 |
| 【裁判全文】 |
|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　　　　　　一○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七八號  上　訴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  訴訟代理人　王坤成律師  被 上訴 人　賴秋粉  訴訟代理人　賴安國律師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○五  年八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一○二年度保險上字第  三一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主 文  上訴駁回。 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  理 由 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  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 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：原判決 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 體事實，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  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  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  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為上訴理  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  關判例、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 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具體敘述為  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  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  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  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  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：訴外人賴正明前於民國九  十九年八月一日、十月一日參加要保人即訴外人桃園市泥水業職  業工會向上訴人投保之意外團體保險及綜合團體保險，約定意外  身故保險金各新台幣（下同）一百萬元。賴正明於九十九年十二  月二十日在桃園市大溪區發生車禍意外，受有第四頸椎閉鎖性骨  折及頭部損傷之傷害，致其頸脊髓神經損害、兩下肢呈關節僵直  性無力，嗣於一○○年四月四日死亡，其死亡前感染Proteus mi  rabilis 細菌而有菌血症現象，惡化為敗血症而死亡。該菌血症  可排除係賴正明胃癌復發、肺炎、食道炎、腸阻塞或其他自身內  在之因素，堪認此感染現象，乃因系爭車禍意外致頸椎受傷所引  起，系爭車禍意外應為導致賴正明死亡之主力近因。本件保險事  故已然發生，經賴正明之繼承人即配偶賴余于、長子賴國順、長  女賴秋雲、次女賴秋蘭（以上四人下合稱賴余于等四人）及被上  訴人於同年五月五日向上訴人申請理賠，上訴人未為給付，賴余  于等四人已將保險金請求權均讓與被上訴人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  保險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金二百萬  元本息，為有理由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  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，泛言謂為違法，而非表明該判 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 具體事實，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，難認其已合法  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 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  。  中 華 民 國 一○五 年 十二 月 二十一 日 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 審判長法官 林 大 洋  法官 陳 玉 完  法官 蕭 艿 菁  法官 滕 允 潔  法官 鄭 傑 夫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書 記 官  中 華 民 國 一○六 年 一 月 三 日 |